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2 月 19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

編號：108021901

本署檢察官黃銘瑩偵辦林○○殺害成大女研究生案件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林○○對被害人A女犯強制猥褻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，涉犯刑法第 226 之 1 條強制猥褻殺人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一、 犯罪事實要旨

林○○為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之臨時清潔工，負責社科院教研所環境清潔工作。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 11 時，林○○在社科院大樓南棟 4 樓打掃時，以不詳原因邀約 A 女共同至人員出入較少的社科院大樓北棟 2 樓諮商室，2 人進入諮商室後，林○○即出手抓捏、親吻 A 女胸部，經 A 女抵抗尖叫呼救，林○○唯恐他人聽聞，同時為使 A 女無法反抗，持原放置於諮商室的抹布塞入 A 女口中，再用雙手掐按 A 女頸部達十餘分鐘，致 A 女頸動脈及呼吸道遭壓迫而腦部缺氧窒息死亡方停手，並把 A 女推到牆邊，以沙發覆蓋掩飾後，將諮商室房門上鎖，逃離現場。

二、理由要旨

被告林○○坦承以抹布塞入被害人 A 女口中，雙手掐住被害人頸部十餘分鐘致死，惟辯稱與被害人因借款糾紛有爭執，一時氣憤出手掐被害人云云。經依被告歷次供述、相關證人證述、法醫研究所鑑定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及其

他卷附證據，查得被告有強制猥褻事證。且被害人應沒有借款給被告的可能，故認被告辯稱以還款為由邀約被害人到諮商室，因借款糾紛生爭執一時氣憤殺害被害人等語，不足採信。

被害人穿著緊身牛仔褲完整，沒有遭強脫，或被褪去又穿上的跡象，下半身、陰道內外及附近等處均無外傷；再經採集相關檢體鑑定結果，並沒有與被告DNA型別相符的生物跡證。因查無事證顯示被告曾著手於強制性交未遂而殺人，故認被告涉犯強制猥褻殺人罪嫌，而非強制性交未遂殺人罪嫌。

三、具體求刑

被告與被害人並非熟識，且無何深仇大恨，竟為滿足一己私慾，誘騙被害人至難以求援之處加以強制猥褻後，復強勒被害人頸部致被害人死亡，手段兇殘，惡性重大，亦引起成大校園師生極度不安與恐慌；且被告遭查獲後，對於犯案過程均避重就輕推卸責任，否認猥褻被害人，並狡辯稱係一時氣憤，始失手致被害人於死，可見其毫無懊悔之意，建請就被告所犯之罪量處極刑，以昭炯戒。